木兰县水务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第一部分 概述

- 一、公开依据
-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- 2.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4〕18号)
- 3.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 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黑办发〔2024〕6号)
 -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二、公开主体、时限、方式、监督渠道

公开主体: 木兰县水务局

公开时限: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(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。

公开方式: 网站 (http://www.mulan.gov.cn/) 主动公开。

监督渠道: 电话监督(0451-57046767)、水务局行政办公室。

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公开类别及事项		公开内容	责任处室	
13, 2	一级	二级	AMITIT	以口义主	
1	一、机构职		依据"三定"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及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主要负责人、办公电话等信息	人事股	
2	二、政府信 息公开相关	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	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、获取形式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、监督方式等	行政办公室	
3	信息	政府信息公 开年度报告	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	行政办公室	
4	三、行政规	部门文件	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文件,并列明标题、正 文、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	行政办公室	
5	范性文件	政策解读	对政策文件出台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 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	行政办公室	
6	四、工作动		主动公开水务部门工作动态	行政办公室	
7	五、通知公 告		公开事关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心关注的临时 性工作安排部署	行政办公室	
8	六、财政预 决算		县水务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	财审股	
9	七、重大项目		链接至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	水政执法大队	
10	八、行政许	行政许可信 息公示	链接至信用中国 (黑龙江哈尔滨)	水政执法大队	
11	可	行政许可事 项	链接至黑龙江政务服务网	水政执法大队	
12	九、行政处 罚强制	权责清单	链接至黑龙江政务服务网	水政执法大队	
13		行政处罚信 息公示	链接至信用中国 (黑龙江哈尔滨)	水政执法大队	
14	,,	生态环境	空气质量、重污染天气预警,空气、水质 环境质量状况报告	局河长股	
15	L 11. S4 NF	环境保护	行政执法结果公示	水政执法大队	
16	十、执法监督	安全生产	发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、安全生产举报电 话等	安全办	